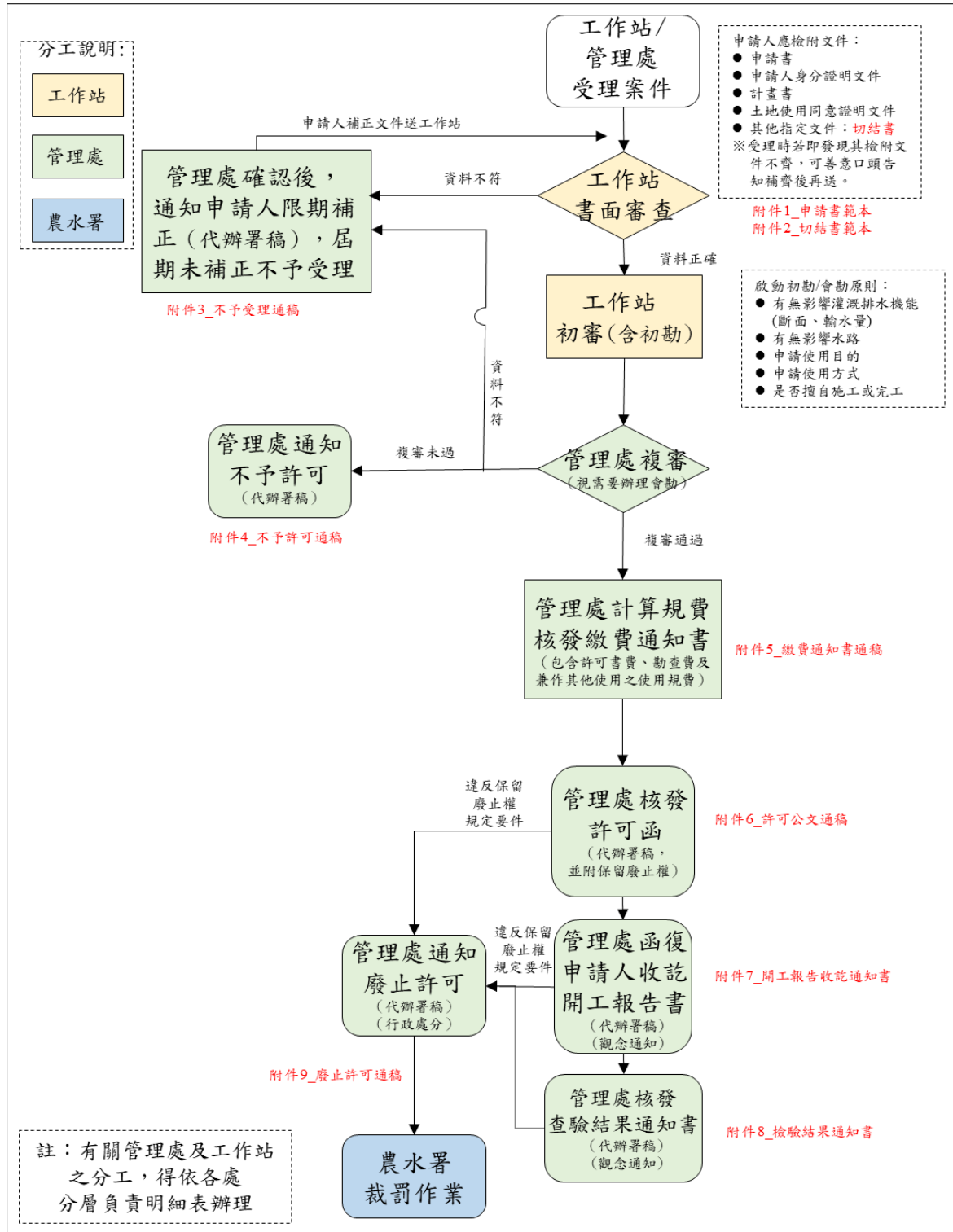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許可作業流程及相關要件

受理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作業流程指引（無分處）



註：①以上之文件需裝訂成冊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影本三份），工作站自
行留存一份。

②如有變更使用內容時，應重新提出申請許可。

☆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使用費收費計算公式：

「建造物使用費，依農田水利會同意使用面積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六乘二十以一次或分年計收；無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毗鄰地當期公告土地平均現值為準。」。

例：倘若申請一座橋樑，使用面積20平方公尺，依據水利用地土地登記謄本記載公告現值1000元/平方公尺。

計算公式：使用面積×水利用地公告現值×0.04×20

=20×1000×0.04×20=16000元。

已施工加收罰款20%=19200元。

備註：本處採計費率基數百分之四，以一次計收方式辦理，至於架設橋涵使用面積部分係依橋面與引道地(堤防用地)面積計算，水路地籍已供公共道路使用者得予減免，並參酌地政機關核發地籍圖謄本之地籍線寬度、現況土地界址及經現地水路勘查等，另附掛及架設管線、纜線等，則係依申請管徑×使用長度計算，惟本處採計收費最小管徑為0.1公尺。